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河池市气象局河池市气象局，市级气象预警及信息发布（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业务楼二次装修 。屋面绿化、羽毛球场、会议室、走道装饰装修及进行电气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9-C2-990015-KLZB**

采 购 人：河池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460758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1460758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12](#_Toc51460758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51460758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_Toc51460759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30](#_Toc5146075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池市气象局河池市气象局，市级气象预警及信息发布（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业务楼二次装修 。屋面绿化、羽毛球场、会议室、走道装饰装修及进行电气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9-C2-990015-KLZB）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河池市气象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河池市气象局河池市气象局，市级气象预警及信息发布（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业务楼二次装修 。屋面绿化、羽毛球场、会议室、走道装饰装修及进行电气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 1.项目名称：河池市气象局河池市气象局，市级气象预警及信息发布（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业务楼二次装修 。屋面绿化、羽毛球场、会议室、走道装饰装修及进行电气安装项目

2.磋商编号：HCZC2019-C2-990015-KLZB

3.磋商内容：工程清单内包含的等施工内容。

4.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5.合同估算：约49万元。

6.工期：40日历天。

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9.供应商资格要求：

9.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经营业务中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3.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10.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0.1、由潜在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于2019年10 月 10日8 时00分至2019年 10月16日18 时00分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进行现场报名。

10.2、采购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

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10 月21 日上午10 时00 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逾期不受理。

13.截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 10月 21日上午10 时 00分，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截标，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19年10 月 21日上午10 时00分截标后为与响应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1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login.html）、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发布。

16.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单位：河池市气象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298号

联系人：蓝丽莎

联系电话：15277888978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传真：0778-21056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 月9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河池市气象局河池市气象局，市级气象预警及信息发布（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业务楼二次装修 。屋面绿化、羽毛球场、会议室、走道装饰装修及进行电气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9-C2-990015-KLZB |
| 2 | 3.1-  3.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经营业务中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
| 3 | 8.1.3 | 磋商报价 |
| 4 | 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5 | 8.4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  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
| 7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10月21日上午10 时00整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 |
| 8 | 10.1 | 磋商时间：2019年 10月 21日上午10 时0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 |
| 9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 10 |  | 采购预算价：499748.37元（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

响 应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河池市气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经营业务中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反映资质等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附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6.2响应文件的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6.6.3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格式自拟）

（4）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99748.37元（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

8.2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清单报价。

8.2.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2.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报价/工程采购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8.2.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预算书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2.5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

8.2.6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8.2.7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2.8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2.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2.10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8.2.1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谈判无效。

8.4 磋商有效期：

8.4.1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8.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8.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响应供应商名称；

4）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递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兴达家园二楼）。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12.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截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保证金银行盖章的转帐或电汇底单原件（如采用电子银行转账的可为彩色打印电子回单原件），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截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银行盖章的转帐或电汇底单原件（如采用电子银行转账的可为彩色打印电子回单原件），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前往准时出席。（以上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2.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由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5) 开标会议结束；

六、磋商的步骤

13.1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本工程采购内容、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2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最后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1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确定重新采购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涉及重新报价的，关于重新报价的应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已标价的预算书的形式递交，否则应答文件无效）。

14.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15.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一、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须在30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质量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反映资质等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附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反映资质等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附本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工程清单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谈判报价，具体如下：

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为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8.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 （小写：￥ ）的响应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 1 | 磋商保证金 |  | 人民币 元整  （￥ ） |
| 2 | 履约担保金额（如有） | 专用合同条款 | 成交合同金额的 % |
| 3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4 | 工期 |  | 日历天 |
| 5 | 质量保修金 | 专用合同条款 | 施工结算价的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1、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小计（1+2） | 万元 |  |

【备注：磋商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4）工程清单报价文件（已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部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3）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格式自拟）

（4）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授权委托书(如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4）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授权委托书(如有)；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乐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7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的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时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完工验收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告知发包人、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办法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由承包人账户向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缴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截止。

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的（施工）竣工资料并配合完成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 。

（2） / 。

（3）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1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批审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 。

②政策性调整： / 。

③材料价格风险： / 。

④其他：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等额保函并提交预付款申请支付材料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进度款中按核定应支付工程款的50%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第三方预付款保函。银行担保需提供担保协议；公司担保，需提供该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或由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计量材料、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工程量计量等额完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计量材料、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工程量计量等额完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当月付款申请材料3日内完成审批并移交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审批后付款申请材料后3日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约定时间提供付款材料的，发包人当月支付；未按时提交的，付款时间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支付工程余款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入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100%结算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条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不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廉政责任书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8：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9：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附件10：中标通知书

附件11：开户许可证

附件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4：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作业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 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三、协议内容：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及相关资料。

2．对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3.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二）乙方职责

1．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报甲方，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的准备。

2.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使全体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3. 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施工作业。

4．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5．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考试合格后方能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9．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0．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施工，谁负责施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78-2285497。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柒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质保期 2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存缴。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退还质量保修金支付材料，发包人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7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河池市水文水资源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财务建议书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总分=1+2+3+4+5+6+7）

1.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计算公式：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30分。

响应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

(2)某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某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元）

1.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2.1主要施工方法：

优（2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10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0分

3.1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1分；

3.2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的3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3.3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工民建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4分；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专科学历的得2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优（10分）：投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